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簡稱：產生辦法)的討論，我們在此希望提出我們的意見。

社會上現在有很多提議，有這些討論是好事情，但我們認為所有提議都應以遵守基本法等為大前提。因為基本法是香港的法律基石，沒有基石，香港法律就失去立足之地。所以我們認為所有討論及方案都應該根據基本法 45 條及人大常委解釋的框架下進行，只有這樣才可以進行一些實務的討論而不會浪費時間及資源在一些沒有法律根據的方案上，分散了完善方案和凝聚共識的時間。

再者，候選人必須是一個愛國愛港的人士，他/她應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等制度，因為這些制度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都是十分重要的。如果香港特區首長候選人不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會另香港這座在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基石上建築的大廈搖搖欲墜。事實上，香港不是一個國家而是中國國內一個特區，因此香港人應該愛護自己的國家及自己的特區。如果香港特區首長候選人不是愛國愛港的人士，那以後成功競選成為香港特區首長，他怎樣可以為國家及香港的發展盡心盡力，怎樣帶領香港在世界及中國的經濟發展出一分力？而且不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可能破壞香港特區與中國的關係，更令一國和兩制無法落實，這對香港特區發展來說將是災難性的事情。

最後，我們相信以上兩個重點（第一是法律上是合法，根據基本法 45 條及人大常委解釋的框架下進行，第二是候選人必須愛國愛港及擁護基本法與一國兩制。）是產生辦法的討論的基石。

我們深信依據《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民主制度可符合中國的國情和香港的實際情況，也符合香港的民主發展規律，重要的是，香港特區將穩步的走上民主發展的道路，體現有利香港特區及其人民的發展，構建好與中央的關係，以及契合中國的未來發展。

文思怡與潘偉駿